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单位数量：10 个

填报人：李芳

联系电话：020-83138628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省发展改革委是省政府宏观经济调控部门，主要职责是承担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省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负责全省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进实施全省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快释放“双区驱动效应”；二是持之以恒抓好投融资，统筹推进促消费工作；三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

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四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五是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经济布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扣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聚焦主业，加快职能转变，努力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总支出59,90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28.35万元，占总支出的36.44%；项目支出38,079.18万元，占总支出的63.5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98.97分，工作受表彰加1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0年，我委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集中财政资金保障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一是聚力保供稳价，为抗击疫情和稳定社会大局提供坚实支撑。二是加强政策对冲，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三是抓住经

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契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四是大力扩投资促消费，内需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五是加快培育壮大新兴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六是统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同时，认真开展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起草完成广东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为《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供重要参考。积极向国家反映我省“十四五”发展诉求，争取更多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编制形成《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经省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后，由省政府印发实施。